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暨选举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：

为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加强内控管理体系建设、强化科学决策程序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同意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。根据规定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二、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

经过选举，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：

(1) 审计委员会：

主任委员：罗春华

委员：周芳、梅乐和

(2) 战略委员会：

主任委员：毛磊

委员：钟文明、梅乐和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